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662號

原　　告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顏有清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同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仟柒佰陸拾捌萬壹仟伍佰參拾伍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萬柒仟陸佰柒拾貳元。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官逸嫻